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届28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杭州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闻掌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戚金松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裁职务的书面辞职申请，戚金松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总裁王爱明先生提名，经董事会审核，同意聘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翁永堂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翁永堂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翁永堂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上述聘任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翁永堂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附件：翁永堂个人简历

翁永堂：男，1977 年 10 月出生，籍贯：浙江淳安，香港理工大学国际房地产理学硕士学位，中国共产党党员。2001 年 4 月任浙江恒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策划部经理，2005 年 11 月任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6 年 1 月任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营销策划部经理，2008 年 5 月任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0 年 7 月增补为公司董事会董事成员，2014 年 3 月至今兼任德清美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